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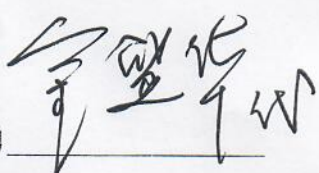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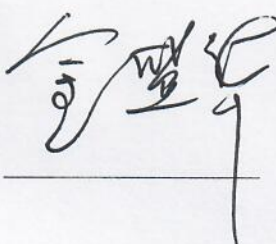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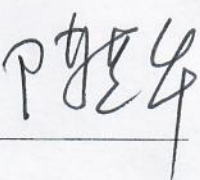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，此决定有利于完善公司全国经营布局，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盾构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审议、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关于发起设立无锡中铁城轨装备有限公司的议案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华勇 

金盛华 

陈基华 

2017年3月30日